**延安市生态环境局黄龙分局黄龙县环境监测站实验室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黄龙县环境监测站实验室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黄龙县财政局3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6月10日 15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黄龙县-2025-00168

项目名称：黄龙县环境监测站实验室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95,308.07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黄龙县环境监测站实验室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295,308.07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95,308.07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装修工程 | 工程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295,308.07 | 1,295,308.07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黄龙县环境监测站实验室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5月27日 至 2025年06月05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5: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黄龙县财政局3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10日 15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黄龙县财政局3楼采购中心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6月10日 15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黄龙县财政局1楼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企业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2.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企业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2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出具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3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三级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2024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至今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6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7参加政府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8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一名）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三级或三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①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②领取磋商文件必须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现场领取，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投标单位鲜章，不接受扫描件）**

**③磋商期间须携带并提交提供特定资质要求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不接受扫描件，所提供的复印件概不退还）。未在我中心取得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我中心不予受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生态环境局黄龙分局

地址：黄龙县广场大街

联系方式：091156239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黄龙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黄龙县黄龙县中心街88号

联系方式：1769102447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经办

电话：17691024471

黄龙县政府采购中心